**盘锦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盘锦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度盘锦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司法局概况**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盘锦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秘发〔2018〕226号）制定的规定，盘锦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问题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理发的责任。

3.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4.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依法政府建设的责任。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统一部署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协助落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8.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戒毒执行和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9.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试试，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11.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市政府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市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

12.负责本系统强制、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办公室（对辽东湾工作科）、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立法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及癌症监管支队）、戒毒工作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与职业资格管理科、应急指挥与信息化建设中心、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

设置政治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和组织人事工作，政治部保留警务部牌子。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司法局本级

2.盘锦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3.盘锦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第三部分 盘锦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697.72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97.7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697.72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301.72万元；

2.项目支出396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87.05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9个，涉及资金396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42.48万元，下降1.1%。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司法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90.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4.91万元、工会经费14.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7万元、印刷费6万元、手续费0.05万元、水费2.15万元、电费9.7万元、邮电费3万元、取暖费10.7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费10万元、培训费3万元、劳务费8万元、福利费2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司法局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司法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45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45** | | **45**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5 | | 4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5 | | 4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司法局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司法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3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9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9个，涉及资金396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各地司法系统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题库案例库建设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计算机化考试服务费、考场租赁费、考试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等。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仲裁（项）：**反映用于各项仲裁事务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22.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

**23.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24.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38.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4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4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5年度盘锦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